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双湖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91160958W

法定代表人：林小强

住所：遂溪县遂城镇白泥坡工业园工业南路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21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遂城镇白泥坡工业园工业南路2号的年产8000吨水产品项目进行执法日常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年产8000吨水产品项目没有生产，但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有废水正在排放。经查，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处理的是你公司3月20日生产时未处理完的生产废水和你公司厂区内湛江粤之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之都公司）正在生产产生的废水；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水经排污管道在厂区后门口旁边的沙井处，与粤之都公司部分未处理的生产废水汇合，两股废水混合后经工业园市政管道最终排入遂溪县污水处理厂。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混合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并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41号]显示，混合废水的化学需氧量为297mg/L，总磷为7.48mg/L，分别超过遂溪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化学需氧量

浓度标准为 250mg/L、总磷浓度标准为 3mg/L) 的 0.188 倍、1.493 倍，不符合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

经查，你公司与粤之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签订《车间租赁协议》，约定粤之都公司租用你公司现有的生产车间生产，你公司负责粤之都公司的污水治理，还包括负责粤之都公司生产车间外沙井、管道的日常管理等事项。2023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在疏通管道时把粤之都公司原排放生产废水至你公司污水治理设施的一段污水排放管道切断，导致粤之都公司部分生产废水流入你公司污水治理设施，一部分未处理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流入你公司厂区后门口旁边的沙井。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21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4 月 3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 41 号]，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广东中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11]7 号）、《关于广东中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产品项目变更建设主体名称问题的复函》、《车间租赁协议》、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遂溪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交的《遂溪县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指标》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7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的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4月26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粤之都公司生产废水排放至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排放管道已修复；你公司与粤之都公司的全部生产废水均流入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流入你公司厂区后门口旁边的沙井；你公司厂区后门口旁边的沙井只有一股废水流入，即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污口编号：WS-50637）排放的废水。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污口编号：WS-50637）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85号]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4mg/L，总磷浓度为0.084mg/L，达到遂溪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符合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

2023年4月2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5月11日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一）你公司是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是过失行为，并非恶意造成；（二）你公司当天废水日排放量少，浓度不

高，排放时间短；（三）你公司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四）你公司废水经市政排污管道流入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对外排放，未对环境造成直接的危害后果。综上，你公司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如下：（一）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基本形态，你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疏通排污管道时应当预见切断排污管道所导致的后果，即便是你公司申辩的其为过失行为，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当事人排放的废水中，有两个B类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均在0.1倍以上，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第6项规定的不予处罚的情节，其违法情节一般（不属于轻微情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二）遂溪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的说明》说明向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的，只有达到该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COD \leq 250mg/L、总磷 \leq 3mg/L），才符合其处理工艺要求。但你公司排放的工业废水中COD为297mg/L，总磷为7.48mg/L，分别超过遂溪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的0.188倍、1.493倍，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即向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排放不符合其处理工艺要求的超过进水水质设计标准的工

业废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综合现场检查情况，根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41号]，以及遂溪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的说明》等材料，我局认定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

鉴于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于检查当天（2023年3月21日）将切断的排放管道修复，且复查时废水达到遂溪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符合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你公司主动减轻环境违法危害后果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二、从轻处罚清单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7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8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3）8号]及送达回证、听证公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85号]，遂溪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的说明》，以及你公司提交的《环保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

《行政处罚陈述和申辩书》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 § 2.9 裁量标准（超标倍数 1 倍以上 5 倍以下或超总量 20% 以上 50% 以下，废水日排放量 100 吨以下的，处罚款 20 万以上 30 万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综合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环境违法危害后果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

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